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2號

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王 永 豪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詹振華即建祥企業社、士開有限公司、羅正坤、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魏有英、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徐永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零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7

01 年度救字第20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兩造成立
02 訴訟上和解確定，且和解筆錄內容第三點載明：「訴訟費用
03 各自負擔」。是原告起訴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則依
04 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之當
05 事人徵收。

0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新台
07 幣（下同）8,197,568元及其利息，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08 82,180元，。因兩造和解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
09 費3分之2，是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僅為原應繳納
10 之3分之1，其金額應為27,393元（計算式：821801/3=27393
1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由國庫代墊之證人旅費1,65
12 2元，合計29,045元，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9,
13 045元，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84條第2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